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公告相同之涵義。

根據公告所載之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2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因此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廣發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